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282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潘嘉豪 PUN KA HOU, 性別：男, 婚姻狀況：離婚, 出生日期：
12/12/1993, 出生地：澳門, 父親姓名：潘發仔, 母親姓名：徐一萍, 持有證件類別及
編號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1239XXX(X), 居住於：澳門馬交石街70號南華新邨第四座16
樓B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潘嘉豪在本案被檢察院控
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
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
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
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09月19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